

工作简报

第68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26日

专项整治与教育培训并重 全力保障燃气安全

督导赋能促发展，评估指导再提升。近日，国家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1名工作人员及2名专家组成调研组，赴我省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效果评估》课题调研。调研组邀请了西宁市、格尔木市燃气管理部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主要成员单位（应急、住建、市监、商务、公安、消防等）、天然气企业代表、液化气企业代表及区县燃气管理部门等单位代表，围绕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实地调研了中油燃气公司城南门站、贝正有限公司银路液化气站以及部分使用燃气的餐饮等场所。在调研过程中专家详细了解了西宁市全面落实燃气经营企业配送制度，禁止用户自提气，从源头上杜绝了因用户自行运输气瓶可能引发的安全隐患，通过实施气瓶赋码建

档实现智能管理，建立了“一瓶一码、扫码限充”的管理模式，有效实现了液化气瓶的全过程监管。针对部分居民使用非法液化气的问题，西宁市以资金流水、人员关系、车辆运行轨迹等多维度手段深挖扩线，成功破获一起非法存储、运输、销售液化气的团伙案件，进一步净化了燃气市场环境等重点工作。西宁市、格尔木市主要管道燃气企业加装了200余台物联网感知设备，初步形成了燃气管道“一张图”，实现了燃气管道的实时动态监测和精准化管理。

知不足而前行，明方向而奋进。调研组对我省亮点和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也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殷切的希望。一是巩固整治成效，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在现有整治成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强化技术赋能，深化智能化管理。持续加大物联网感知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力度，推进燃气管网智能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监测能力。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安全意识。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居民及企业的安全意识，减少因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规设备引发的安全事故。三是深入问题整治，形成闭环管理。针对“黑气”等突出问题，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实施全链条打击，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

生。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夯实安全基础。为深刻汲取西宁市 2 起燃气事故教训，按照 10 月 28 日省政府召开的燃气安全工作专题会议要求，青海省各地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教育工作。西宁市制定并实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方案》，成立 6 个督查组深入一线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同时组织燃气管道保护专题培训，累计培训相关负责人、挖机司机及项目人员 511 人次，进一步压实燃气设施保护责任；海东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全市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培训会。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有关施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等相关负责人及全市挖机司机共 26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严格落实管道施工单位与燃气公司 AB 岗全程监护、挖掘机驾驶员岗前交底制度、作业现场规范设置警示告示牌等各项工作制度。强化协作配合。进一步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开工前和施工阶段签订四方协议，共同落实燃气设施保护各项工作制度，确保在施工过程中燃气设施得到有效保护。黄南州同仁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特邀请消防支队队长田松艳同志开展燃气安全专项培训，聚焦燃气设备操作规范及挖机施工安全要求，结合案例教学，提升燃气操作人员及挖机司机的专业技能与安全意识；海南州通过全州燃气安全视频会议，传达省级会议精神，总结事故教训，并部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对全州接通管道燃气的农村

燃气用户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隐患逐项整改销号；海北州开展了覆盖校园、乡镇、企业等多场燃气安全培训，累计组织燃气安全集中培训4次、现场培训1次、进校园培训1次、进乡镇培训1次和进企业培训3次；海西州开展燃气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及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并对社区、企业等开展燃气设施保护及宣传培训，累计培训245人；果洛州燃气专班启动燃气场站设施和用户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组织燃气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对燃气企业及餐饮场所进行“四不两直”检查，共发现19项隐患，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时整改。各地通过多层次的培训和实地整治，持续夯实燃气安全基础，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水。

下一步我省将强化责任担当，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为全省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省燃气专班将加大监管力度，推进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建设，聚焦燃气管道隐患治理，开展高风险区域精准监督检查，强化气、瓶、管、阀、灶具等环节的排查整治，确保隐患及时发现和处置，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自查自纠能力。对餐饮、校园、社区等重点场所，加大整治力度，打击违法行为，保障群众安全。此外，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参与，共建燃气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拟稿人：赵悦熙
